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集團財務重點			
			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增加/(減少)
營業額 (千港元)	369,789	283,800	30.3%
經營溢利(千港元)	44,789	49,654	(9.8)%
本年度溢利(千港元)	50,821	50,580	0.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0.3	20.2	0.5%

業績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下文所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 業 額 銷 售 成 本	2	369,789 (288,072)	283,800 (200,722)
毛利 其他經營收益 分銷成本 行政費用		81,717 8,123 (10,986) (34,065)	83,078 9,213 (8,258) (34,379)
經營溢利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 銀行借貸利息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3	(4) - 13,774	49,654 (4) (5) 7,529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4	58,559 (7,738)	57,174 (6,594)
本年度溢利		50,821	50,580
股息	5	25,000	22,500
每股盈利一基本	6	20.3港 仙	20.2港 仙

附註:

1.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最新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衡量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未能決定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改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日後之呈列方式。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 體 塗 料 <i>千 港 元</i>	粉 末 塗 料 <i>千 港 元</i>	溶 劑 <i>千 港 元</i>	抵 銷 <i>千 港 元</i>	總 計 <i>千 港 元</i>
營業額 外來銷售額 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	277,654 99,206	30,146 13,374	61,989 10,449	(123,029)	369,789
總銷售額	376,860	43,520	72,438	(123,029)	369,789
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乃按	現行市率扣	1除。			
經營溢利貢獻	29,798	95	6,773		36,666
其 他 經 營 收 入 融 資 成 本 所 佔 聯 營 公 司 溢 利					8,123 (4) 13,774
除税前溢利所得税開支					58,559 (7,738)
本年度溢利					50,82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體塗料	粉末塗料	溶 劑	抵銷	總計
	千港 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營 業 額					
外來銷售額	212,108	28,848	42,844	_	283,800
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	87,302	15,001	13,600	(115,903)	
總銷售額	299,410	43,849	56,444	(115,903)	283,800
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乃按	現行市率打	1除。			
經營溢利貢獻	35,107	956	4,378		40,441
其他經營收入					9,213
融資成本					(4)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5)
所 佔 聯 營 公 司 溢 利					7,529
除税前溢利					57,174
所 得 税 開 支					(6,594)
本年度溢利					50,580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在中國(包括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

3.

經營溢利	二 零 零 四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呆壞賬撥備 利息收入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6,255 383 (836) (1,451)	4,732 3,410 (881) (2,480)
來自其他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48)	(400)

4. 所得税開支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包括:

按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7.5%(二零零三年:17.5%)

税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税

- 本年度	3,295	4,368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2)	(163)
按中國現行税率計算之所得税	1,236	758
所佔聯營公司税項	3,284	1,792
遞 延 税 項	85	(161)
	7 738	6 594

5. 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宣派每股3.5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為數達8,7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7,5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向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每股3港仙及每股3港仙,金額分別為7,5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

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50,8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58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數25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25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5港仙,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寄發股息證。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369,789,000港元,較去年283,800,000港元大幅增加30.3%。

年 內 股 東 應 佔 純 利 為 50,821,000港 元,而 二 零 零 三 年 則 為 50,580,000港 元,即 每 股 純 利 為 20.3港 仙(二 零 零 三 年:20.2港 仙)。

經營回顧

香港經濟於二零零四年強勁復甦,而中國內地經濟持續強勢增長。內地各行各業之經營環境得以改善,帶動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上升,故此,總營業額大幅飆升。

然而,本集團只錄得與去年相若之純利50,821,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成本飆升,尤其是原油價格持續上揚,令石油衍生原材料(例如溶劑及合成樹脂)之成本上升。內地勞動力成本亦因勞動力供應不足而增加。此等因素嚴重影響本集團之邊際利潤。

本集團積極應付上述種種挑戰,確保維持盈利。本集團實施重要之成本控制措施及有效之價格管理機制,並靈活回應市況。在可能之情況下,本集團將部分上升之成本轉嫁給客戶,惟本身仍須承擔餘下之部分成本。但無論如何,本集團仍堅守對「優質產品及服務」之承諾,以鞏固其競爭優勢。透過提升管理能力及採用靈活之物流程序,本集團得以為客戶提供最優質之產品,並確保提供可靠準時之送貨服務。

電子產品外殼及玩具使用之塗料需求增加,使本集團之核心塗料及溶劑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份外驕人之成績。雖然如此,市場競爭仍然激烈,許多競爭之供應商採用低價促銷策略。此造成價格及邊際利潤下調之壓力,在粉末塗料業務分類尤其明顯。因此,本集團產品之邊際利潤由29.3%降至22.1%。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威堡萬輝有限公司(「威堡」),由於成功提高市場佔有率, 其移動電話塗料銷售額錄得大幅增長。

本集團在廣州之新廠房於二零零四年全面投產後,提升了本集團之整體生產能力,讓本集團能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尤其是華南之客戶。同時,本集團為其他業務添置機器設備,以提升生產能力及提高質量。

去年,本集團優異之產品及服務繼續榮獲多個獎項,包括:廣東省質量協會頒發之「廣東省質量管理獎」以及廣東省用戶委員會頒發之「廣東省用戶滿意服務獎」。

前 景

鑑於香港經濟持續復甦,中國內地經濟保持增長,因此,本集團來年之前景可望更上一層樓。

中國內地之消費數字不斷上升,相信會帶動電子產品之銷售,繼而提升對本集團電子產品外殼塗料之需求。中國移動電話塗料市場亦預期增長迅速。同時,玩具製造使用之塗料亦預計可維持穩定之需求,本集團預期將可保持該業務部分之溢利。

原油價格之上升趨勢目前看似得以緩和,但大概仍見高企。此將對本集團未來數月之邊際利潤造成壓力。市場競爭亦很可能異常激烈。

本集團將繼續修訂其定價政策,以應付原材料高昂之成本。在市況容許之情況下,部分額外成本將轉嫁予客戶。但由於競爭激烈,本集團亦預期須自行承擔部分額外成本。此外,本集團將採取靈活迅速之成本控制政策,亦會多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減少向海外採購,避免繳納進口税,減低成本,繼而降低價格。

同時,本集團將致力於加強與現有客戶之聯繫,提高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確保產品符合客戶之最高要求,亦將採用獨有且靈活之物流程序,確保迅速將貨物運送予客戶。藉此,鞏固本集團作為可靠供應商之聲譽,以贏取更多新業務。

二零零五年另一項重要目標,乃進一步開發人力資源。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繼續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提升僱員之工作及管理技能,並提高管理隊伍之管理能力。

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擴大其生產規模,其毗連現有深圳廠房之新廠房計劃,已訂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投產。

威堡亦將建造兩幢新廠房:一間在無錫,以擴大該公司於華東及華北之市場 佔有率;另一間在廣州。兩間新廠房均可提升該公司之整體生產能力,並滿足 各自進駐地區之客戶之需求,從而提升本集團未來之溢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財務狀況維持在滿意水平,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款。於年內,本集團業務增長穩定,使其繼續擁有足夠現金盈餘,以內部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58.65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666.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2,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信貸之擔保。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イ港元千港元

已 訂 約 惟 未 於 財 務 報 表 撥 備 之 物 業、廠 房 及 設 備 增 購 之 資 本 開 支

7,405

4,622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投資上市及未上市證券,為本集團帶來未變現收益約183,000港元。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以達致本集團之投資目標。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儘管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惟所面臨之外匯風險微乎其微。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000名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及生產工人。大部分僱員均長駐中國內地,而其餘僱員則於香港工作。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程度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業內慣例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告退外,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或曾無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有效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各位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之大力支持,以及各位董事及員工對本集團之寶貴貢獻及勤勉工作,一併表示衷心感謝。

刊發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之本集團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董事

於本公佈日,執行董事為原樹華先生、高澤霖先生、伍介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子賢先生、吳盛南先生、鄧秉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原樹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